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飞利浦 PETCT 维保一台（3 年）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862-YZLZ

合同编号： 2026S0140

甲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云之龙咨询
合同文本格

医疗设备保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飞利浦 PETCT 维保一台（3 年）

合同编号：2026S0140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862-YZLZ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飞利浦 PETCT 的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保修所提供的技术以及人员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名称：飞利浦 PETCT； 型号：Ingenuity TF

二、保修期限：

期限叁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三、保修类型：

整机保修（含人工和零配件，不含球管、探测器、晶体及第三方附属设备。具体保修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详见附件 1）。

四、保修期内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保证设备使用环境稳定、可靠，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报修。
- 2、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 3、保修期间，甲方应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承担协议约定的设备保修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答复，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2、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 3、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按使用说明书要求提供每年四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检测，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计划性的预防性维护报告（记录）。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的前两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的预防性维护服务内容应列出清单。
- 4、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必须免费更换配件，承担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费等一切费用。
- 5、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每个保修年度内，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 95%，不得影响科室使用。
- 6、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维护、检测、校准等工作，必须提供记录并到设备科确认。
- 7、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五、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 1、保修费总额（人民币）：¥1668000.00，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 2、支付方式：（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方式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10%，第一保修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

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二保修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保修年结束并服务合格后一个月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乙方（无息）。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

2、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

3、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每个保修年度内，未能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365 天×95%≈347 天）；如停机时间超过 18 天，则每超过一天，则保修期往后顺延 10 天。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及内容、更换维修配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保修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八、合同执行期间如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九、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以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

十一、本合同尾部及《廉洁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附件：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乙方（盖章）：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号楼二十一层 2116 号房

银行账号：2102113109300589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支行

电话：0773-2802050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电话：0771-3185900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陈丽萍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陈丽萍 13377112806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陈丽萍